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759號

原告 李建昇
被告 浩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依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承攬原告所有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建物之室內設計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雙方於民國112年3月3日簽立室內設計工程裝潢裝修工程合約，約定施工期間為100個工作日，然遲至被告聲請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135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對原告生送達效力日即113年11月17日止，除原設計未完工外，原告反應須修改部分未獲被告答覆，雙方也未完成工程驗收及點交，況原告早已告知被告承攬報酬分3次給付，及列出不爭執款項部分，非如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述有原告不願給付承攬報酬之情，是系爭工程有未完成、未修改情形，且未驗

01 收點交，被告尚無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
02 14條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
03 第13501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
04 程序。

05 (二)查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於系爭
06 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(下同)286,093元，
07 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(按：系爭支付命令於113
08 年11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依支付命令記載利息自系爭支付
09 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故該債權之利息起算日應為113年11月1
10 8日)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民事聲請強制執
11 行狀可查，故其對原告所得執行之債權總額計算至債務人異
12 議之訴繫屬前一日時，即114年11月12日，此有民事異議之
13 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，是系爭執行債權額為300,202元
14 【計算式：286,093元+(286,093元×5%×360/365日)=300,2
15 02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又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遭
16 扣押之存款債權金額為254,226元，及遭查封之不動產依原
17 告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內所載房地現值金額已
18 達9,126,160元，有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、全
19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，是執行債權額300,202
20 元尚低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額，依上說明，原告
21 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300,202
22 元，應以該金額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
23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,2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
24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3,970元後，尚須補繳裁判費260
2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
27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協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
03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柯于婷